

哲學概論

下冊

唐君毅／著

唐君毅著作選

霍韜晦編選／導讀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哲學概論

唐君毅／著
下冊

唐君毅著作選

霍韜晦編選／導讀

目 录

下 卷

第三部 天道论——形而上学

第一章 形而上学之意义	(445)
第一节 中文中之形而上及天道之意义与西方所谓形而上学之义之相通.....	(445)
第二节 形而上学与知识.....	(446)
第三节 形而上学与知识论.....	(450)
第四节 形而上学之问题.....	(452)
第五节 形而上学之系统性与本部各章之次第.....	(454)
第二章 现象主义	(458)
第一节 现象主义与形而上学.....	(458)
第二节 常识中现象主义与纯现象主义.....	(459)
第三节 纯现象主义之态度中之理或道.....	(461)
第四节 因果观念之超越与外在理由之舍弃.....	(463)
第五节 结论.....	(465)
第三章 唯一之实有论	(467)
第一节 超现象主义之形上学——“有”之形上学及“无”之形上学.....	(467)
第二节 恒常纯一之唯一实有观之意义.....	(468)
第三节 依里亚派齐诺破斥变动与多之论证.....	(470)
第四节 齐诺所提问题之答复及齐诺所提论证之目标.....	(472)
第四章 无之形上学	(475)
第一节 无之形上学所由生.....	(475)
第二节 创造之歌及老庄之言.....	(476)

第三节	由无出有由有人无之切近义·····	(477)
第四节	道家思想中“无”之二义·····	(479)
第五章	生生之天道论与阴阳五行之说·····	(482)
第一节	儒家之形上学观点·····	(482)
第二节	由他家之万物观至儒家之万物观·····	(483)
第三节	性与阴阳之相继义·····	(485)
第四节	阴阳之相感义·····	(486)
第五节	五行与横面之万物之相互关系·····	(487)
第六节	五行与纵的生化历程·····	(489)
第六章	理型论·····	(492)
第一节	理型论之形上学之特征·····	(492)
第二节	形式对质料之独立性与入实现形式之目的性活动·····	(493)
第三节	形式之不变性·····	(496)
第四节	形式之客观性·····	(497)
第五节	实体及变动与四因·····	(499)
第六节	潜能与现实·····	(501)
第七节	形式及理性的思想与上帝·····	(503)
第七章	有神论之形上学·····	(506)
第一节	如何了解宗教家神秘主义者之超越的上帝之观念·····	(506)
第二节	新柏拉图派之太一观与其所流出之各层次之存在·····	(508)
第三节	圣多玛之上帝属性论·····	(511)
第四节	西方哲学中上帝存在之论证·····	(514)
第八章	唯物论·····	(519)
第一节	唯物论与日常生活之物体·····	(519)
第二节	唯物论者之共同主张及物质宇宙之问题·····	(520)
第三节	唯物论对于有神论之批评·····	(522)
第四节	唯物论与实在论·····	(524)
第五节	唯物论之生理心理论证·····	(525)
第六节	唯物论之宇宙论论证·····	(528)
第七节	唯物论之方法论论证与历史论证·····	(529)
第九章	宇宙之对偶性与二元论·····	(532)
第一节	中国思想中阴阳之遍在义与交涵义及存在义与	

价值义·····	(532)
第二节 中国思想中之阴阳之论，可根绝西方哲学之 若干问题之理由·····	(536)
第三节 西方哲学中之二元论之思想之渊源·····	(537)
第四节 笛卡尔之心身二元论及心物二元论·····	(538)
第五节 心之思想与身体及脑之不同及唯物论之否定·····	(539)
第十章 泛神论·····	(545)
第一节 二元论之问题与由超神论至泛神论·····	(545)
第二节 心身二元论之问题·····	(548)
第三节 斯宾诺萨之实体论及神即自然论·····	(551)
第四节 心身一元论之说明·····	(553)
第五节 附论泛心论·····	(555)
第十一章 一多问题与来布尼兹之多元论·····	(558)
第一节 一多之问题与中国哲学中一多相融论及心身交用论·····	(558)
第二节 一物一太极义及道家之言一·····	(562)
第三节 来布尼兹以前西方哲学中对于多之说明之诸说·····	(564)
第四节 来布尼兹之多元论——物质观，知觉观与一单子 一世界之理论·····	(566)
第五节 来氏之上帝理论——实体存在之充足理由及 可能的世界之选择·····	(570)
第十二章 宇宙之大化流行之解释与斯宾塞之进化哲学·····	(573)
第一节 大化流行之科学的叙述与哲学的说明之不同·····	(574)
第二节 常识与东西传统思想中之大化流行观·····	(577)
第三节 传统之东西思想中之世界生成论之比较与科学的 进化论所引起之哲学·····	(578)
第四节 斯宾塞之进化哲学之根本原理·····	(581)
第五节 斯宾塞对于进化现象之最后的解释·····	(584)
第十三章 柏格森之创造进化论·····	(584)
第一节 绵延、直觉与理智·····	(587)
第二节 生命的宇宙观——矿物及动植物之分·····	(591)
第三节 智慧与本能·····	(594)
第四节 人之理智与同情的智慧及道德宗教·····	(597)

第十四章	突创进化论 ·····	(597)
第一节	突创进化论与柏格森之创造进化论之异同·····	(598)
第二节	突创进化论之要义·····	(602)
第三节	突创进化论之问题·····	(605)
第四节	亚力山大之时空观·····	(607)
第五节	亚氏之范畴论·····	(611)
第十五章	相对论之哲学涵义 ·····	(611)
第一节	常识中之相对论·····	(613)
第二节	近代科学中之物理世界观·····	(616)
第三节	现代之新物理学之兴起·····	(617)
第四节	动静之相对性·····	(618)
第五节	时空之相对性·····	(619)
第六节	速度及形量质量之计量之相对性·····	(622)
第七节	物理世界即四度连续体中之全部物理事之和·····	(623)
第八节	物质之实体观念及机械的决定论之否定·····	(627)
第十六章	怀特海之机体哲学 ·····	(627)
第一节	怀特海哲学之方向·····	(628)
第二节	事与现实存在现实情境·····	(630)
第三节	摄握之方式·····	(633)
第四节	知觉之两式·····	(635)
第五节	具体存在与抽象对象·····	(636)
第六节	扩延连续体·····	(637)
第七节	存在事物之种类层级差别与自然创进中之冒险·····	(640)
第八节	上帝之根本性与后得性·····	(642)
第九节	价值之地位·····	(645)
第十七章	西方哲学中之唯心论 ·····	(645)
第一节	唯心论与理想主义之意义·····	(646)
第二节	西方唯心论思想之渊原·····	(648)
第三节	西方近代之唯心论·····	(649)
第四节	康德之超越唯心论中之认识的主体观·····	(653)
第五节	康德论自然之合目的性与美感及心灵之超越性·····	(655)
第六节	康德论上帝之存在与人之道德理性·····	(656)

第七节	后康德派唯心论哲学——菲希特之大我论·····	(658)
第八节	席林之自然哲学·····	(659)
第九节	黑格尔之绝对唯心论·····	(661)
第十节	黑氏以后英美之新唯心论之发展·····	(667)
第十八章	佛学中之唯识宗之哲学·····	(667)
第一节	由西方哲学到东方哲学之道路·····	(670)
第二节	印度之唯识论中之八识、三性、与四缘·····	(673)
第三节	实我实法之否定与缘生·····	(675)
第四节	境不离识·····	(677)
第五节	众生各有阿赖耶识义及阿赖耶识与种子之关系·····	(679)
第六节	妄执之起源与执我识·····	(680)
第七节	根本无明与转识成智·····	(685)
第十九章	中国之伦理心性论之形上学之涵义·····	(685)
第一节	中国古代之宗教思想中之天命观及天意观·····	(687)
第二节	中国人伦思想之形上意义·····	(689)
第三节	孝友之道为人伦之本及其形上意义·····	(691)
第四节	尽心知性以知天之形上学道路·····	(693)
第五节	观乎圣人以见天心之形上学·····	(695)
第六节	孔孟以下儒家形上学之发展	

第四部 人道论、价值论

第一章	人道论、价值论之意义·····	(701)
第一节	中文中之人道论伦理之学及西方之伦理学人生哲学 或价值哲学之名义·····	(701)
第二节	人生人道之哲学、与宇宙或天道之哲学之相互关系·····	(702)
第三节	人道论中之价值问题·····	(704)
第二章	价值之存在地位(上)·····	(707)
第一节	价值一名之所指·····	(707)
第二节	价值与存在为同义语之说·····	(709)
第三节	以价值与“为人所实际欲望”为同义语之说·····	(709)
第四节	快乐之所在即价值之所在之理论·····	(711)

第五节	价值为客观事物所具之性质之说·····	(713)
第六节	自存之价值性之理论·····	(714)
第七节	完全存在与善·····	(716)
第八节	价值与存在事物之发展历程·····	(717)
第九节	价值为一关系性质之理论·····	(719)
第十节	存在事物之和谐关系为价值之所在之理论·····	(720)
第三章	价值之存在地位(下)·····	(725)
第十一节	心灵之理性的道德意志具本身价值之理论·····	(725)
第十二节	以“不存在”为价值实现之条件之价值理论·····	(727)
第十三节	具负价值者之超化而成为表现正价值者之 理论及悲剧意识·····	(730)
第十四节	中国儒家之致中和之理论·····	(732)
第十五节	不存在与隐之本身价值·····	(735)
第十六节	不和与和之太和·····	(737)
第四章	价值之分类与次序·····	(740)
第一节	价值纯形式之分类·····	(740)
第二节	西方哲学中价值内容之分类·····	(743)
第三节	中国思想中善德之阴阳之分与价值之形式的分类·····	(745)
第四节	中国思想中之价值之本末之分与价值内容之分·····	(747)
第五节	二种价值分类法:相斥之价值分类法与相生之 价值分类法·····	(750)
第六节	善之价值与心灵之仁智之价值,为一切价值之 本之理由·····	(753)
第七节	仁德为审美之德及智德之本之理由·····	(755)
第八节	价值之本末次序·····	(756)
第五章	悲观主义乐观主义·····	(760)
第一节	悲观乐观之情调与思想·····	(760)
第二节	乐观主义之理由·····	(761)
第三节	悲观主义之理由·····	(763)
第四节	悲观主义乐观主义之争论,不能有确定答案之理由·····	(767)
第五节	悲观态度与乐观态度之价值之衡定·····	(769)
第六章	意志自由之问题(上)·····	(774)

第一节	意志自由之问题之来源·····	(774)
第二节	意志自由之否定论·····	(775)
第三节	意志自由之否定论之批评, 与意志自由之事实上的 存在·····	(777)
第四节	意志自由之事实之种种解释, 及自然科学知识中之 不确定原理等之无助于此问题之解决·····	(782)
第七章	意志自由之问题(下)·····	(786)
第五节	意志自由之真义, 使意志成为原因或自因之自由·····	(786)
第六节	心灵之自性与自由·····	(788)
第七节	意志自因自由义释疑——心灵受认识对象之规定 与自由·····	(789)
第八节	过去经验与理想生起之自由·····	(790)
第九节	理想之形态内容与自由·····	(791)
第十节	超越的外因论与意志自由·····	(793)
第十一节	信自由与信因果之调和, 及自由之运用之颠倒相·····	(794)
第八章	价值选择之原则·····	(798)
第一节	选择的自由之肯定·····	(798)
第二节	价值选择之质之原则·····	(800)
第三节	价值选择之量之原则·····	(801)
第四节	具本身价值者高于只具工具价值之原则·····	(803)
第五节	心灵生命物质之价值之等差原则·····	(805)
第六节	适合原则·····	(807)
第七节	次第原则·····	(808)
第八节	理性原则及其与以上各原则之关系·····	(810)
第九节	超选择之境界·····	(811)
第九章	人道之实践·····	(813)
第一节	哲学问题之超拔与实践工夫·····	(813)
第二节	“自觉我是人”之哲学道路·····	(813)
第三节	“由人性之真实表现处自觉我是人”之道·····	(815)
第四节	“自觉我是人之一”及我之人性与我性·····	(817)
第五节	“自觉我是一定伦理关系中之人”之意义·····	(820)
第六节	“职分与所在群体之自觉”·····	(821)

第七节	“我之唯一性之自觉”	(822)
附录	阅读、参考书目	(825)
附编	精神、存在、知识与人文	(842)
论黑格尔之精神哲学		(844)
述海德格之存在哲学		(878)
诺斯罗图论东西文化之遇合		(919)

器物。

道，犹路也。本指人之所行，人由之而从此至彼者，引申为人当有之行为方式。如人当有之对父之行为之方式，为孝道。又引申为人达某一目的之方法，如治国之道即为治国之方法。再引申为一切事物之共同法则，如老子所谓“天之道，其犹张弓欤？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庄子《渔父》篇谓：“道者，万物之所由也。”道路，人人可行，人人亦可采同一之行为方式，以同一方法，达某一目的。故道为公共的、普遍的，可引申为一切万物之所共由，或共同法则，而同于今所谓万物普遍表现之理。

中国古所谓理，本指治玉使纹理见，纹理乃在玉中。故理字初指内在于事物中之条理。理乃偏自个体事物，或某一特定类之事物主内部或本身上说。不似道之一字自始便是从人所共行，万物所共由上说。但是一个体事物或某特定类事物，所具有或表现之理，亦可为其他类事物或一切类事物，所同具有或共表现之理。在此情形下，则理为公共之理、普遍之理，可为万物所共由之而成者，而意义即同于道。

在西方哲学中，所谓 *Metaphysics*，原为后物理学之义，可包括 *Ontology* 与 *Cosmology*。后物理学之一名，虽由安德罗利卡斯 *Andronicus* 编亚里士多德书而来，但其所以将亚氏论第一原理之书，编次于物理学后，亦可涵有视此部之学问之讨论，乃“自然物之所以为自然物”之进一步或上一部的研究之义。此正略同形而上之义。*Ontology* 之语根 *Onto* 指“实有”，*Cosmology* 之语根 *Cosmos* 指宇宙。此皆前在第一部中已说及。则西方之此诸名之义，正为研究宇宙万有或全体实在事物共由之道或普遍表现之原理之学。

第二节 形而上学与知识

形上学之是一种知识，从西方哲学史看，在休谟与康德以前，盖不成问题者。唯怀疑论者，亦尝怀疑形上学知识之有效性，而在休谟、康德以后，则颇多不以形上学为一般知识者。此中之讨论，亦甚为复杂。兹略述对此问题之主要答案如次：

（一）明主形上学为知识之一种者。大约由亚里士多德直至休谟、康德以前之形上学者，及以后承亚氏式之知识分类观者，皆直以形上学为

知识之一种。因研究一类事物之理之科学，既为知识，则研究一切类事物之共同普遍之理之形上学，自亦应为知识；因其皆以求知事物之理为目标，皆对事物之理有所知也。

（二）明主形上学非知识，并无知识价值者。此即由休谟以降，至今之逻辑经验论者之说。依此说，知识只有数学逻辑知识及经验科学知识二种。依此说，知识之命题，只有逻辑的分析命题及经验之综合命题二种，而形上学命题不在其内。故形上学非知识，亦无知识价值。由此而休谟主张，一切形上学之书籍，皆当焚毁^①。唯今之逻辑经验论如石里克等，则谓形上学虽无知识价值，然可为一概念的诗歌，而有文学价值或表情之价值。

（三）主依纯粹理性而建立之形上学，皆不能成为知识，而形上学仍能成立，并为有价值者。此即康德之说。此说谓依纯粹理性，而建立形上学，不能成为一般知识。其理由，在此种形上学，无经验的直觉内容，而视之为知识之论证，皆为逻辑上之丐辞，并可以对反之论证，加以抵消，或犯其他推理上之错误者。但康德又以为依人之纯粹理性之运用，此种形上学必然将产生，既产生，吾人又当依理性，以知其不能构成确定之知识。由此而形上学之研究之价值，要在训练吾人之理性，此训练本身对理性为不可少者。唯由此训练，吾人乃能由实践理性，以另开一形上学之门，此即道德之形上学。此道德之形上学，虽仍非一般之知识，然仍为哲学之一部，而真实可能者。

（四）主形上学非一般之知识，而为更高级之知识或绝对知识。此为后康德派由非希特、席林、黑格尔以降之说。此说以形上学或哲学之本身为绝对知识。谓其为绝对知识，主要是自形上学或哲学之本身，乃以知“吾人之知识与行为意志自我之关系”（非希特），知“知识与自然、直觉之关系”（席林），知“知识与全部实在或绝对理性之关系”（黑格尔）上说。此种“知”，乃超越于一般之以“能知”知“所对之外在事物”为事之科学知识之上，而自觉其所根据，以成“对自我、自然或理性之实在”之一种知者。故为高一层之知识，亦为超越于一般之能所相对以上之绝对知识。

（五）主形上学非理智的知识，而为以直觉透视实在之学。此即如柏

^① 见休谟所著《人类理解研究》最后一章最后段。

格森之所持。唯柏格森毕竟是以直觉透视实在，为形上学之方法，或以直觉透视实在本身，即形上学，则甚难说。如兼此二者，则形上学应兼为一种生活上之学。大约此外一切神秘主义之形上学家，如普罗泰诺斯（Plotinus）以降，皆同重以直觉透视实在，而其哲学或形上学之活动，皆为过渡于以直觉透视实在之生活或神秘经验者。而吾人在第一部中论哲学之意义时，亦原承认哲学之有“由知识以至超知识之行为、生活等”之一义。

至于在东方之印度与中国之哲学方面，则极少为形上学之是否知识而生之争论。在东方哲学，亦原不以知识为人生中最有价值之事物。关于毕竟形上学之是否为知识，在印度与中国之哲人，盖皆可作两面观。大约就形上学之会悟，可表于语言文字者言，皆可称之为知识。而自此会悟之本身，依于行为上修养或生活上体证，及引导人至一精神境界或一种生活行为之方式言，即应非知识而为超知识者。如在中国，于知道之知，其可表之于语言文字者，即为可属于知识者。而由知道而体道、证道、行道，则应为超知识者。然在中国，凡此等等皆为道学之所摄。

依吾人今日之观点以评论此问题，则亦以为此应作两面观。吾人在知识之分类一章，已提及在知识中看哲学，哲学即为知识；如从知识外看哲学，哲学亦非知识之一语。唯该处只就知识论之讨论亦为知识以举例。知识论可说非知识，而又为一种关于知识之知识。而形上学则为更明显的兼具此两重性质者。

（一）形上学之所以可说是知识，首是从对一切类之事物之共同普遍之理之知，不能不亦是知识说。此即上文之第一种说法。吾人似不能说，吾人不能知一切类事物之共同普遍之理。更难说一切类事物决无共同普遍之理，而只有不同之理，或只有不同类之事物而无理。因如谓其有不同之理，即其有理一点，即已为共同，其理之彼此不同，亦为吾人对任一类事物所同能说之一理。反之，如吾人谓只有不同类之事物而无理，此无理仍为其所同，此“无理”亦可为一义上之理。唯吾人如谓吾人既不能确知一切事物之共同普遍之理，亦不能确知其无理；则吾人亦无此义之形上学，而可说此义之形上学不可能。

（二）复次，吾人纵设定第一义之形上学不可能，并谓凡吾人视为一切事物共同普遍之理者，皆可为后来人之经验与理性运用，所证明

为非一切事物共同普遍之理者；或一切形上学之理论，皆可为反面之理论所抵消。吾人亦不能否认，人有求普遍化概括化其所知之理，以应用于一切类事物之思想倾向。因此倾向，亦即一切科学知识之所由成。此倾向中之思想原则，即归纳原则。人依此倾向，以形成科学知识，为合法者。则依此倾向，以形成形上学之种种命题与思想，亦为合法者。纵然此命题与思想，皆无不可由以后所建立之形上学命题，及以后之形上学思想，加以否定抵消；然此中之形上学命题之次第而更迭的建立，形上学思想之次第而更迭的产生之思想历程之存在，则一成永成，而无能否定抵消之者。由此而一般形上学之知识，纵皆不能成立，然形上学之思想仍为实际上存在，亦必然存在者。而吾人之反省此思想之如何进行，与何所是，而加以说出，则仍可为一义上之知识，即知“此思想之如是如是进行，吾人对形上学问题作如是如是之思辨 Speculation”之知识。此即黑格尔之所以说反省思想进行之辩证历程，亦可使吾人得一种知识也。而世间之哲学书，陈述其作者之如何分析一问题，如何向一答案凑泊之思辨历程，所与吾人之哲学知识，亦大皆此一类之知识。

（三）由休谟至今之逻辑经验论者，谓形上学不能称为知识，乃根于其知识命题只有两种之说。而形上学之若干命题，似又非逻辑上分析命题，亦非可由一般经验证实或否证之经验综合命题，故说其非知识。然此中之第一问题，在其只分知识命题为两种之说，是否能成立。吾人于此，已在知识之对象先验知识问题等章，加以批评。此说如要成立，唯有根于吾人先约定“知识命题”之一名，只指此两种命题。此自为可说者。然吾人亦可对知识命题一名之所指，另作约定，则吾人亦可以此一名，指其他命题，如非一般经验所能证实，亦非由逻辑分析而来之形上学命题。第二问题在纵然命题只此二种，形上学命题，亦非必不能由经验证实或否证者。此一：因吾人无理由限定经验于一般之经验，如上帝存在之命题，不可由一般经验证实，未尝不可由神秘经验证实。二：因形上学命题亦不必为肯定一超经验而不可经验之事物之存在之命题，而可只为求建立：对一切经验事物，皆普遍必然为真之命题。而此类之命题，即皆可由经验否证，亦可由经验逐渐证实者。若谓人不能有无限之经验，以证实此种形上学命题；则应忆起吾人对于任一科学定律之由经验加以完全之证实，亦同待于无限之经

验，而非人所能具有^①。此非形上学知识所独有之问题。

至于形而上学，又可说非知识者，则可自二点说：（一）是自形上学之作为一种知识之根据说。吾人以前已论一切知识之知，根于一先知识之直接经验之亲知。唯在吾人求知识之知时，只以直接经验之亲知为根据，则吾人在得知识之知后，亦可暂忘此直接经验之亲知之重要性，至少可以之为次要。然此直接经验之亲知，又为吾人实际生活行为中或与实在事物直接接触中之知。形上学既以求知实在事物之理为目标，则当更重此种直接经验之亲知，而求有此种亲知。此亦为人从事形上学研究时，所特当先学，求多加以具备者。因而此亦即属于形上学之一学问中之事。而此事本身，则可非知识上之事。（二）是自形上学之作为一种知识之归趣上说。吾人说形上学是求知全体宇宙之实在事物之道或普遍之理。但此道此理，既一方可为吾人之所知，又一方为实在事物之道或理，则其一方可为吾人之知识之所知，一方亦为使吾人得通达于实在事物之一切心情、意向、志愿、行为所经行之桥梁与道路。吾人在求一般知识时，吾人乃以一般生活经验所供给者为材料，而对之反省，以得知识，并表之于文字。故吾人可知而不行。然在形上学中，吾人之所知者，乃被吾人直接视为实在事物之本身之道或理，则此知即为使吾人之生命或生活与实在事物相接触者。吾人之生命或生活，与实在事物接触，无不有吾人之具体的心情意向志愿行为等，继之而生，简言之，即吾人不能止于知而不行。而此行，亦正为增益吾之种种亲知者。于是形上学之知识之获得，即可不以表诸文字为事，而可直接过渡至种种行为，以增益其种种亲知为事。并以此为形上学之归趣。而此时人之形上学之知识，即为导人人于超知识之境界者。而人之形上学上求知之工夫，亦为直澈入人之形上学的生活行为中，以与之相辅为用者，而形上学亦即成为一超知识或非知识之学。

第三节 形而上学与知识论

我们以上对形上学为知识或非知识之讨论，可称为形上学之知识论的讨论，但亦可称为站在知识与形上学之上，而对知识与形上学之关系，

^① 参考本书第十六章第六节。

作形而上学的讨论。毕竟在哲学中，知识论居于在先的地位，或形上学居于在先的地位，亦是值得一讨论的问题。

首先我们似可说：知识论乃居于在先的地位。因如形上学是知识，则形上学只是知识之一种。除形上学之知识外，人尚有其他种种之知识。知识论乃是通论一切知识的，则知识论应居于更高之理论层次。形上学在理论上，必须先成为知识，或知识论所可能讨论之一对象，然后能成立，则知识论居于理论上在先的地位。人如说形上学非知识，亦须由我们先知知识与非知识之界限乃能说。而欲知知识与非知识之界限，乃赖于知识论之研究，或吾人对知识论之知识。此仍见知识论居于理论上在先之地位。

以上之说，在一义上，未尝不可成立。但由此以谓形上学必以知识论为根据，则大误。因知识实乃依于实在事物而有。而我们亦可说形上学可先知识论而有，且知识论亦可只为形上学之一章，故形上学乃居理论上在先之地位者。因如依常识说，知识乃由能知之心与所知之实在事物二者结合而成，此能知之心，亦先为一实在事物。是实在事物，明先于知识。至如依本书上部之知识论及本章上文所说，则知识之根据在直接经验之亲知，此亲知乃实事，亦先于知识之知而有者。如知识皆可应用于人之生活，形上学亦可引导人与实在事物接触，而由知到行，以行证知；则吾人只能说，人之求知识本身，乃全幅人生之历程中之中间一段事，知识之事并无特殊之优越性。又我们尚可说全幅人生历程中，其他事皆为实事，而知识之事，则我们可说其中乃有实亦有虚。此更足见知识之事无特殊之优越性，兹略论之于下。

知识之事之所以有虚，是因人之求知历程中，人可时时经验到吾人所知者之不如实而生之错误等，此为吾人在知识之价值中所已论。如人想绳为蛇，此即只能为虚而非实。此中之实处，唯在人之想之活动之本身为实。世间有绳有蛇之事，亦皆为实。然人之想绳为蛇，则毕竟虚幻。人之求知，恒通过尝试假设与错误以进行，亦即恒通过若干之不必实或虚幻者以进行。知识之目标，在去误存真。真知之所以为真知，在如实而知。人真能如实而知，则此知称为实知。实知如实，而定然不移。则实知本身，即为一宇宙人生中的一实事。而人之求知，是成就知识，亦即成就此实知之实事。而此实知之实事，则为宇宙人生全部之实事之一。

我们如果了解知识依于实事，亦归于成就一“如实知之实事”，则可

知我们如只是提举我们之求知之心，以求知种种其他实在事物为对象，而只自觉以成就种种抽象知识为目标，我们之求知之心，乃尚未落实者。必待吾人自觉的求成就吾人之一一如实知之实事，并知此实事，亦只为宇宙人生中的一事，吾人之求知之心，乃不特以实事为对象，且以成就实事为归宿而落实。而当其落实时，则人知实事之范围大而知识小。而知“此实事之范围大而知识小”之知，即兼通于“知识之知”与非知识之“知实事之知”，而知其异者，遂不可只以知识之知名之。亦非必待知识论而后建立者。道途乡里之人，固无不知其生活中之其他种种实事，非皆为求知识之事，及其生活中全部实事之范围，大于其求知识之一实事也。

吾人如真扣紧“实事大而知识小”之一义以用心，则知形上学初并不须在知识论上立根，而可直接在其所接之一一实事上立根。其求知一一实在事物之共同普遍之理或道，初尽可直接以此理此道，为所向往之对象，而一方求知此理此道；一方亦同时欲由此知，以接触实在事物，而非只以成就形上学之知识为目的者。其成就形上学知识，亦只是由形上学要求所发出之全部思想活动、精神活动之中间一段事。至于形上学知识之成为知识论所研究讨论之知识之一种，则为形上学知识既成后之一事。形上学知识，固不待知识论之加以研究讨论而后有者也。

诚然，知识论可研究讨论形上学之知识之所以为知识，而形上学知识，亦必可为知识论所讨论之一对象，故可说知识论居于一更高或在先之理论层次。然吾人如自上述求知识之事，为宇宙人生中的一实事而论，则知识论之讨论知识，亦不外讨论一宇宙人生中的一实事而已。形上学乃以研究一切实在事物之共同普遍之理或道为目的者，则形上学之范围岂不广于知识论？知识论岂不可只视为形上学之一章？然自形上学之不只为知识言，则形上学又不能只视为知识论之一章。若然，则形上学之概念，岂非可包括知识论之概念，而应居于更高亦在先之理论层次？

第四节 形而上学之问题

我们如果了解形上学不须根据知识论而建立，知识论亦可只为形上学之一章之义，则我们在讨论形上学问题时，可暂忘我们上部之所论，